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配偶王女士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61.29%的投票權，包括(i)陳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16.28%；(ii)王女士直接實益擁有14.13%；及(iii)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分別實益擁有的21.82%、7.54%、1.51%及0.02%。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曦創科技，該公司為陳先生及王女士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編纂**]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陳先生及王女士將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編纂**]%的投票權，包括(i)陳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ii)王女士直接實益擁有的[**編纂**]%；及(iii)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及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分別實益擁有的[**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因此，陳先生及王女士連同曦創樂康有限合夥、曦創樂遠持股平台、曦創樂嘉持股平台、曦創樂鑫持股平台及曦創科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編纂**]時亦將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

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成員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進行。[**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管理我們的業務及職能：

(1)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3) 我們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經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宜無論何時均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陳先生本人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

(5)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企業管治」。

營運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由各個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每個部門均設有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本集團在營運上並不倚賴控股股東組別。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持有或享有所有相關許可的利益，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組別經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營運由財務管理部處理，其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組別任何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業務活動及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來自控股股東組別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借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我們控股股東組別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措施包括：

(1) 倘舉行股東會以考慮控股股東組別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組別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2)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3)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4) 我們已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5)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6) 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將每年確認其不競爭權益狀況，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7) 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形式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作出的決定(連同理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